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1000015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或總代理之五檔境內外「高收益債券」基金，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變更基金中文名稱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之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應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公司爰依規定變更相關基金中文名稱。
- 二、本公司經理之「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金名稱為「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302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投資人通知信函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等 4 檔境外基金中文名稱變更，業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679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三），詳情請參閱投資人通知信函（附件四）。
- 四、前述共 5 檔境內外「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對照表如下，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各級別更名及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境內/ 境外	原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境內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境外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境外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境外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境外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五、因應上述異動，境內「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匯款戶名亦同時調整如下表，英文戶名及銀行匯款帳號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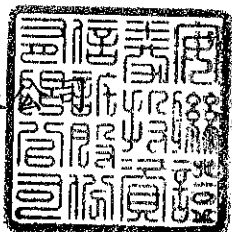
原匯款戶名	更名後匯款戶名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 基金專戶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專戶

六、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當中，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站，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七、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怡旻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imin@sfb.gov.tw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114_1_08165317099.pdf)

主旨：所報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為「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24日安聯字第11100000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

加註基金原名稱。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七、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3/08
交17 撥:30章

裝



訂

